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ᠨᠢᠮᠤᠭᠤᠯᠤᠯ ᠤᠯᠤᠰ ᠤᠨᠡᠨᠦᠨᠢ ᠤᠯᠤᠰ

内能新能函〔2022〕833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暂停发放2022年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资金的通知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国家审计署驻长春特派办在我区开展2019年至2021年节能减排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重点审计我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审计结果及报告指出我区部分风电、光伏项目存在违规领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问题。

为认真贯彻自治区政府关于坚定稳妥做好审计提出我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实事求是、依法依规，问题整改到位、整改彻底。现请你公司暂停发放2022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资金。待国家核查组完成我区补贴核查工作及明确问题认定、处理标准后再行兑付。

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
